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59號

債 權 人 蔡鈞蒲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程中柱、程敏冠、程靄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照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程中柱、程敏冠、程靄琄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聲請狀所載請求金額與請求原因事實中所載金額不符，且本件本票簽名未清晰，無從辨識其上記載之內容，顯無法釋明對債務人債權之存在。又債權人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除債務人之姓名及住址外，並未記載其他足以識別及特定該債務人之相關身分資料。經核本件之聲請，認有命聲請人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核該債務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一、確認聲請狀請求標的金額。二、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。三、本票原本或影印清晰之本票正、反面影本。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13年8月29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未盡釋明之責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